

ICS 91.140.90

CCS Q 78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467—202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则

Guidelin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potential accidents of special equipment

2021 - 11 - 22 发布

2022 - 01 - 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振虎、李军、景战军、闫歌、叶伟、鲁玉坤、戴勇、赵磊、时亚南、胡立权、伊新、董婷、吴林洁。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3192110；传真：0991-3192100；邮编：8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含充装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事故隐患分类分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隐患排查治理验收、档案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346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2014 年第 114 号

3 术语和定义

TSG 08—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产生的直接原因确定的隐患类别。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grad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potential

根据特种设备隐患的严重程度确定的隐患级别。

4 基本要求

4.1 企业主体责任

4.1.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是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 4.1.2 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将存在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及其管控措施作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点。
- 4.1.3 使用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隐患排查。
- 4.1.4 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全员参与，采取闭环管理模式，同风险分级管控紧密结合，使隐患排查治理贯穿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活动全过程。
- 4.1.5 使用单位应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激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4.2 工作组织

- 4.2.1 使用单位应成立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4.2.2 使用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配套奖惩制度，加强对落实的监督考核，形成激励先进、约束落后的鲜明导向，确保治理措施的落实。
- 4.2.3 使用单位应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隐患排查计划应至少包含排查设备、排查人员、排查时间、排查要求、排查内容和频次等。
- 4.2.4 使用单位应负责组织隐患排查实施和治理验收。

4.3 排查人员

- 4.3.1 排查人员应熟悉其排查范围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成员由使用单位熟悉特种设备的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也可聘请第三方的专业人员开展排查工作。
- 4.3.2 使用单位应对排查人员进行隐患排查的途径、程序、方法、标准等内容的培训，使其熟悉、掌握隐患排查的相关内容。
- 4.3.3 使用单位应对排查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能力的培训，保障排查人员安全。

4.4 排查范围

- 4.4.1 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和风险辨识清单、隐患治理台账，依据分类明确、范围清晰、易于识别、便于管理、全面排查的原则，对本单位逐台（套）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进行排查。
- 4.4.2 对充装单位的排查，应涵盖充装作业全过程的作业活动，包括充装前、充装过程、充装后等。

4.5 排查方式和频次

- 4.5.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重点时段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排查和事故类比排查等。
- 4.5.2 日常排查是指班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及基层单位领导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的日常性检查。日常排查要加强对承压设备的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附属仪器仪表等，机电类设备的主要结构、主要受力构件、主要受压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和巡查。
- 4.5.3 定期排查是指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和特性进行的定期自行检查。如：压力容器的月度检查和年度检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员组织的每月1次的检查，在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至少每月进行1次的自行检查，每年进行1次的全面检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结合电梯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进行隐患排查。
- 4.5.4 专项排查主要是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的风险情况，对单位内的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以及对本单位易发生较大影响事故的快开门压力容器、学校用锅炉、涉氨制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限空间作业中起重机械、粉尘防爆环境中的电梯和起重机械、冶金行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等设备、作业和管理活动进行的专项隐患排查。

4.5.5 重点时段隐患排查主要是指政府重大活动或法定节假日前对设备安全状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预案情况等进行检查，特别对各级管理人员、检修队伍的值班安排和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等进行重点检查。

4.5.6 专家诊断性排查是指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企业委托专家排查隐患。

4.5.7 事故类比排查是对企业内和同类企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的举一反三的安全检查。

5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5.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 a) 因管理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类隐患；
- b) 因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类隐患；
- c) 因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陷、缺失或失效所导致的隐患为设备类隐患；
- d) 因特种设备使用环境变化导致的隐患为环境类隐患。

5.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5.2.1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b) 对于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隐患级别；
- c) 对油气管道隐患，其隐患分级还应符合 GB/T 34346 等的要求；
- d)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宜降低本标准规定的隐患级别。

5.2.2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3个级别。

5.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c)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可能导致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 d)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使用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2.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一般事故的隐患；
- c) 风险管控缺失或失效，可能导致一般事故的隐患。

5.2.5 除严重事故隐患和较大事故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状态；
- b)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5.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5.3.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清单见附录 A。

5.3.2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隐患目录由使用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要求自行建立并逐步完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5.3.3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隐患清单，应根据附录 A 制定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清单：

- a) 按 TSG 08 的规定应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
- b) 风险较高行业的；
- c) 使用重点特种设备的；
- d) 使用环境会给特种设备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注：风险较高行业如人员密集性场所、冶金、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石油化工等行业。

6 隐患排查治理流程

6.1 隐患排查治理包含如下环节：设立工作组织、确定排查人员、资料收集、制定排查计划、实施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隐患治理验收、编制报告。

6.2 使用单位应按照标准及法规要求合理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7 隐患排查、治理及验收

7.1 隐患排查

7.1.1 隐患排查采用的方法包括：资料确认、实物验证。

7.1.2 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

- a)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范的建立落实情况；
- c)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维护和使用方法的培训情况；
- d) 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和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检验、检测情况；
- e) 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情况；
- f) 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的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
- g) 其他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情况（作业环境）等。

7.1.3 使用单位可参照附录 A 所列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及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要求，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

7.1.4 使用单位应根据编制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做好隐患排查记录。

7.1.5 对于排查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报告，对于不及时处理的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严重事故隐患排除前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危及的周边人员。

7.1.6 使用单位应及时将隐患名称、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等信息向内部员工通报。

7.2 隐患治理

7.2.1 使用单位确定特种设备隐患后，应及时组织进行隐患治理。

7.2.2 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

7.2.3 一般隐患治理，责任人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隐患治理，及时消除隐患。

7.2.4 较大隐患治理：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改正、更换、修复等措施，按照严重隐患治理的程序，限期消除隐患。

7.2.5 严重隐患治理，包括：

- a) 使用单位应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作业）、更换、修复等措施；
- b) 需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的，使用单位应对隐患治理方案进行评估；
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c) 使用单位组织落实特种设备隐患治理方案，消除特种设备隐患。

7.3 隐患治理验收

7.3.1 隐患治理完毕后，使用单位应根据隐患的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治理效果，实现闭环管理。

7.3.2 严重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使用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对严重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7.3.3 使用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数据库，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B）、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见（附录 C）、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附录 D）等。

8 档案管理

8.1 使用单位应保存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排查记录及相关资料，使用单位应每年对特种设备隐患进行统计汇总，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纳入使用单位文件管理。

8.2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和自身管理特点，设计特种设备隐患排查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遵循可追溯性原则，全面详实。

8.3 应将 8.1、8.2 条款要求的资料装订存档。

9 持续改进

9.1 使用单位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的内部沟通和用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9.2 使用单位在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后，应对本次隐患排查治理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其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9.3 使用单位应主动结合以下情况变化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影响及时做针对性分析，更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 a) 法规、标准等增减、修订变化所引起隐患排查治理的改变；
- b) 发生事故后，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对相关隐患排查治理的再评价；
- c)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9.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使用单位应及时对本单位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内容进行更新：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
- b) 使用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
- c) 使用单位生产工艺、工艺介质等发生变化；
- d) 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或事故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效果反馈的需求。

附 录 A
(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清单

A.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清单见表 A.1。

表A.1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项 目
1	设备类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5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9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1	管理类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2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3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5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6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注1：由环境因素导致的上述隐患也可归为环境类隐患；		
注2：其他环境类隐患的目录和级别，可由使用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		

A.2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清单见表 A.2。

表A.2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项 目
1	设备类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器具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管理类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7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 3 级压力管道、4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按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附 录 B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B.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见表 B.1。

表 B.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汇总表

文件编号：第 页

一、使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区县								单位负责人					
单位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二、单位特种设备基本信息													
特种设备数量								特种设备种类 (类别)					
三、隐患基本信息统计													
隐患总量	按照隐患 级别统计			按照隐患类别统计				已经治理			未治理		
	严 重	较 大	一 般	管 理	人 员	设 备	环 境	严 重	较 大	一 般	严 重	较 大	一 般
未治理隐患情况 (包含原因、措施、方案、计划													

附 录 C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C.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见表 C.1。

表 C.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表

文件编号：		第 页	
排查部门		隐患排查人	
排查日期		审查依据	
排查内容		排查途径	
隐患描述：			
隐患分级分类			
隐患产生原因			
隐患整改措施			
隐患整改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情况			
隐患上报情况			
隐患治理结果		隐患治理人	
隐患排查验收人签字		日期：	
备注：			

附 录 D
(资料性)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D.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见表 D.1。

表 D.1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文件编号:第 页

序号	排查日期	排查人	审查依据		隐患情况	隐患类别	隐患级别	完成治理日期	隐患治理记录编号	备注
			法规标准	适用条款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 管理 ☐ 环境 ☐ 人员 ☐ 设备	☐ 严重 ☐ 较大 ☐ 一般			